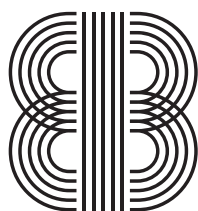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一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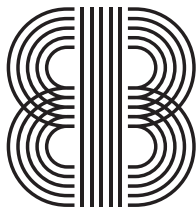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即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執行董事：

謝新法先生(主席)

謝新偉先生(副主席)

謝新寶先生(董事總經理)

謝漢傑先生

劉紹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紳士

黃華先生

溫思聰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iv)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劉紹新先生、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謝新寶先生、劉紹新先生及溫思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各自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溫思聰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如繼續委任其出任有關職務，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溫思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溫思聰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事務。經計及彼於過往年度的工作範圍之獨立性，儘管彼於本公司已服務超過九年，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溫思聰先生屬獨立人士。因此，溫思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0,6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將為60,060,000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權擴大已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出)所購回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0,6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120,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以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主席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致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新法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謝新寶先生

謝新寶先生，58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十八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建築材料貿易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彼亦協助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管理。

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謝新法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副主席謝新偉先生之堂弟。謝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謝漢傑先生之堂叔。謝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透過New Happy Times Limited，於43,659,54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7.2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謝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謝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謝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並獲發年薪及花紅5,05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此外，謝先生有權獲發由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決定之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合共收取酬金5,16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劉紹新先生

劉紹新先生，49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獲委任前，劉先生為本集團之銷售經理，現時負責項目銷售。劉先生在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前稱浸會學院)，取得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劉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劉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並獲發年薪及花紅1,971,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此外，劉先生有權獲發由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決定之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合共收取酬金2,089,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溫思聰先生

溫思聰先生，4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溫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紐卡斯爾大學之教育(輔導)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並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溫先生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珩灣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一所企業諮詢及培訓公司之董事，並在多間大學及專業公會教授課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溫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溫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8,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先生合共收取酬金10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溫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藉此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一、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0,600,0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最多可購回60,0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二、購回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因應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改善，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三、購回之資金

按照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僅可自其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動用全數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四、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二零一七年七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	0.835	0.778
八月	0.911	0.816
九月	0.920	0.800
十月	0.870	0.810
十一月	1.170	0.840
十二月	1.050	0.9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080	1.000
二月	1.040	0.970
三月	1.010	0.950
四月	1.050	0.940
五月	1.040	0.790
六月	0.830	0.77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10	0.770

五、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六、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份權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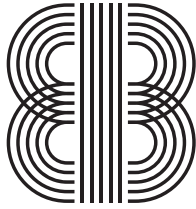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實益持有 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佔 現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倘購回 授權獲 全面行使佔 現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108,302,488	18.03	20.04
謝新偉先生	108,302,488	18.03	20.04
謝漢傑先生	108,302,488	18.03	20.04
Happy Voice Limited	73,581,206	12.25	13.61
New Happy Times Limited	43,659,542	7.27	8.08
謝新寶先生	43,659,542	7.27	8.08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	37,197,294	6.19	6.88
謝新法先生	37,197,294	6.19	6.88

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於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七、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 三、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謝新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紹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溫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一般性及無條件下，遵照及根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聯交所或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股份可能於此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中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相當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俞志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倘於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及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為釐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只要擬派末期股息於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資格，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載有上文第五至第七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將連同二零一七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f) 就本通告第三項而言，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謝新寶先生、劉紹新先生及溫思聰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以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